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没有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,281.80 万元，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5,281.80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.16%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所有担保均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朱日宏 陈明坤 黄瑞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